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6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135 万元，担保期限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840 万元，担保期限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决定并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